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8,066,700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7.36%。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华侨城资本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告知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侨城资本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91,37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78,079,704 股的 10.36%，该部分股票来源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因资金需求，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78,066,7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此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公开征集转让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取得华侨城资本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华侨城资本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